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慧芳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9 月 08 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587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9 月 09 日